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6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26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10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就本案與私立學校法其他修正草案併同審查；分別由召集委員黃志雄、陳淑慧擔任主席。第一次審查會中邀請本院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亦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

(二)充實私校資源：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

(三)增加監督機制：鑑於本案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 3 項規定，以加

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

(四)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已揭櫫「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為未來施政重點，爰本部積極推動本案之修正，以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二、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說明：

(一)由於教育普及，國人接受學校教育之時間大為延長，然近十多年來我國受薪階級平均薪資停留在十四年前之水準，使得許多來自弱勢家庭或一般家庭之學生，必須以打工或申請助學貸款來解決學費或生活費問題。據統計，全台灣有四分之一左右的高中以上私立學校學生正在打工，民國一百年有八十八萬多名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來自弱勢家庭或一般家庭之學生因教育資源比較短缺，大都只能考取私立學校就讀，卻要付出比公立學校更高的學費，實有透過私人捐款補助其學費及生活費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二)有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捐款於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總額，有一定數額之限制（個人為不超過 50%、營利事業為不超過 25%）。而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捐款給公立學校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卻可以獲得 100% 抵免稅捐。以上規定，造成同樣捐款給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但在申報所得稅時，減免之稅額卻有非常大之差別待遇，間接導致私校募款之困難，此種「重公立，輕私立」之現象實有改善之必要，以提高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意願。惟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如驟而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例如有些捐款人先捐款給學校，再由學校以高價向捐款人買回教學設備；也有些學校先與說好的工程公司簽約，再故意違約，最後再以違約金賠償，將學校的錢洗出去等等。類似的弊端過去均時有所聞，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美意。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並避免捐款興學免稅可能造成之弊端。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惟為求審慎，爰俟第三次審查會續就私立學校法其他修正草案併同審議確定後，完成本案審查。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台聯黨團提案  
現行法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立 法 院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p>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p>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行政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由於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且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並有效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另基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尚有價值鑑定</p>

不易之困難，爰明定捐贈免稅以現金捐贈為限。

三、鑑於第二項規定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另於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授權範圍，增訂第三項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規定，以求周延。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 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第四項依序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 二、現行法第二項規定，指定捐款於特定之學校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有一定數額之限制。造成同樣捐款給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但減免之稅額卻有差別待遇，間接導致私校募款之困難，實有對公私立學校平等對待之必要，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惟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驟而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美意。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並避免捐款興學免稅可能

造成之弊端。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7 案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17 案行政院、台聯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6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